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3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3786A00_ATTCH1.pdf、006378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
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5條第2項留職停薪之年資計算函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0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32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4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839號函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旨揭計算之說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